

2013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24

2014 年 04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荻菲副董事长和廖南钢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孙建新董事和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海贤、董事总经理傅博及财务总监陆小平、财务管理部经理黄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2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新电力、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深中置业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房地产公司	指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德盛公司	指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
江西核电公司	指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普科技	指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广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腾达	指	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	指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科汇通	指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南电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海贤董事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nsr.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nspower.com.cn;investor@nspow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
电话	0755-26948888	-
传真	0755-26003684	-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首次注册	1990 年 04 月 06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18 号	440301501125497	440301618815121	6188151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08 月 30 日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440301501125497	440301618815121	61881512-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8 楼西面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新华、田盈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12.25%	2,415,817,7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099,116.45	-204,455,643.36	-125.97%	17,529,06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50,773.70	-323,272,643.93	-76.2%	-288,696,8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354.78%	272,285,34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126.4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4	-126.4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13.2%	8.32%	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5,440,291,369.21	5,536,067,729.98	-1.73%	5,982,450,1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1,055,539.87	1,548,919,427.80	3.37%	1,753,371,551.8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84,627.34	1,136,165.09	113,277,953.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973.54	2,217,106.02	245,208.3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	-	1,185,260.28	-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766.69	489,010.46	4,988,236.41	-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214,622,872.15	-
容量转让收入	72,930,000.0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99,535.10	414,701.91	8,532,710.1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63,017.90	9,634,451.05	19,560,956.77	-
合计	130,049,890.15	118,817,000.56	306,225,864.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9E燃机电价体制改革尚未完成，发电成本与上网电价严重倒挂，省、市电价补贴严重滞后，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等多重困难交织的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提出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严格控制开支，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等措施，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体员工从容应对挑战，奋力攻坚克难，重点考虑政府补贴的到位和燃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全年实现生产安全、资金链安全以及扭亏为盈的目标，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1,042.78万元（人民币，下同），营业外收入90,024.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为9,510.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309.91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主营发电，在深圳、中山、东莞共拥有三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全部位于珠江三角洲电力负荷中心区，同时还参股江西核电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南山热电厂（含新电力公司所属机组）	7.88	10.38	-24.11%
中山南朗电厂	4.82	4.75	1.66%
东莞高埗电厂	4.83	4.82	0.16%
合计	17.53	19.95	-12.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11,042.7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25%，主要原因：本年度电力销售收入减少所致。公司营业利润为-80,44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673.16万元，利润总额为9,51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725.18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总资产达544,029.14万元，比年初减少1.73%；公司股东权益为179,977.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160,10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13.61万元。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实施环保规范化管理，完成污染减排任务，获得环境信用绿牌等级。2013年度，公司第五次入选“鹏城减废先进企业”。

深中房地产公司和深中置业公司土地项目开发的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深中置业公司54亩小地块完成了项目立项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土地平整工作已经完成；深中房地产公司346亩土地规划调整工作仍在进行。

参与广东省援疆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该项目被列为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喀什地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公司已组建新疆喀什项目筹备办公室进驻喀什，深入开展该项目的技术与经济可行性研究，为全面启动该项目的核准工作做好准备。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力销售收入、热力销售收入、工程劳务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减少 12.2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电量减少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17.53	19.95	-12.13%
	生产量 (亿千瓦时)	17.53	19.95	-12.13%
	库存量 (亿千瓦时)	0	0	-
	市场占有率 (%)	23.25%	26.09%	-2.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1,098,491,598.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98.9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能源行业	电力、供热	1,568,213,728.67	97.48%	2,051,647,473.35	98.47%	-0.99%
工程劳务	工程收入	6,551,646.35	0.41%	11,111,944.29	0.53%	-0.13%
其他收入	污泥干化	34,006,970.15	2.11%	20,811,326.18	1%	1.1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供电	1,567,795,841.52	97.45%	2,034,241,697.87	97.63%	-0.18%
热力销售	供热	417,887.15	0.03%	10,613,093.88	0.51%	-0.48%
燃油销售	供油	0.00	0%	6,792,681.60	0.33%	-0.33%
工程劳务	工程收入	6,551,646.35	0.41%	11,111,944.29	0.53%	-0.13%
污泥干化	污泥处理	25,511,701.00	1.59%	19,092,809.55	0.92%	0.67%
其他收入	供油运输收入	8,495,269.15	0.53%	1,718,516.63	0.08%	0.4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39,705,836.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69%

4、费用

所得税费用2013年度发生数为21,727,620.48元，比上年数增加659.9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研发支出

无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889,550.85	2,525,905,633.47	-1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610,370.74	2,419,858,189.64	-2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35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796.66	110,965,236.71	-5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7,667.39	100,356,408.59	-6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129.27	10,608,828.12	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961,917.89	3,937,782,500.87	-1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170,113.72	4,157,009,818.55	-1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08,195.83	-219,227,317.68	12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2,708.11	-102,466,870.71	-110.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54.7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 56.2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 65.74%，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投入技术改造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33.2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加 121.3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减少 110.9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042,794,552.81	1,568,213,728.67	-50.39%	-13.96%	-23.56%	35.78%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8.34%	-34.02%	-41.04%	13.84%
其他收入	53,447,899.12	34,006,970.15	36.37%	33.95%	63.41%	9.33%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041,714,268.41	1,567,795,841.52	-50.5%	-13.18%	-22.93%	35.99%
热力销售	1,080,284.40	417,887.15	61.32%	-76.94%	-96.06%	285.1%
燃油销售	0.00	0.00	0%	-100%	-100%	-9.73%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8.34%	-34.02%	-41.04%	13.84%
污泥干化	50,193,739.91	25,511,701.00	49.17%	36.95%	33.62%	48.84%
其他	3,254,159.21	8,495,269.15	-161.06%	0.11%	394.34%	-108.82%
分地区						
境内	1,096,242,451.93	1,602,220,698.82	-46.16%	-12.57%	-30.73%	33.84%
境外	8,023,296.00	6,551,646.35	18.34%	-21.65%	-22.79%	14.82%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以电力销售为主，2013 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为-50.50%，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9%，主要原因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不再返还本公司进口增值税退税，而是体现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中导致本年度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543,054,829.52	9.98%	526,852,121.41	9.52%	0.47%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76,368,547.41	16.11%	924,997,868.15	16.71%	-0.6%	本年度应收电费减少所致。
存货	1,288,814,086.30	23.69%	1,220,486,524.51	22.05%	1.64%	本年度深置业公司支付待开发土地超容补地价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986,674.03	0.07%	4,429,359.55	0.08%	-0.01%	本年度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681,000.00	1.54%	49,315,000.00	0.89%	0.65%	本年度转让惠东协孚 60% 股权, 对剩余 40% 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及对江西核电增资所致。
固定资产	1,892,316,932.05	34.78%	2,040,100,204.81	36.85%	-2.07%	本年度固定资产正常折旧, 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在建工程	48,692,441.81	0.9%	47,177,164.98	0.85%	0.04%	本年度技改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2,998,961,917.89	55.13%	3,210,361,552.86	57.99%	-2.86%	本年度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	0.11%	16,000,000.00	0.29%	-0.18%	本年度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顺利完成所属燃机电厂发电燃料清洁能源转型的基础上，率先实施低氮燃烧改造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将电力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与此同时，积极推广污泥干化等循环经济项目，实现由传统发电厂向区域供电、供冷、供热（热水和蒸汽）及污泥资源化处理的能源梯级综合利用企业转型。

燃气轮机发电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该领域领军者，曾经获得“全国最大燃气轮机发电企业”称号，至今仍未拥有PG9171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最多的企业，系广东省燃机发电协会理事长单位。在二十年中吸纳和培养了一大批燃机技术专家，同时，公司运用在大型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加强与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打造燃机人才培养基地，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由于燃气机组具有优良的调峰性能，加上天然气发电显著的环保减排效应，因此，无论是电网应急调峰及区域安全保障作用，还是环境保护的需求，其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均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随着国家电价体制的改革，广东省燃机上网电价政策的落实，深圳市补贴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未来产业逐步升级，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燃机发电企业，仍具有一定的地位和较大的生存空间。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00,000.00	12,000,000.00	33.33%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江西核电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5%

(2) 公司未持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报告期之前的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电力行业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11,385 万元	1,032,819,794.98	51,434,801.23	237,732,161.45	-30,330,527.35	-30,330,527.35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工艺行业	污泥处理	7,900 万元	150,883,364.96	78,502,256.68	50,193,739.91	3,325,793.89	3,918,469.88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技术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卖商品）	1,000 万元	126,596,768.90	64,916,450.20	8,023,296.00	3,778,094.45	2,675,733.19

协孚公司	子公司	燃料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出口业务。	5,330 万元	170,569,533.44	126,047,937.33	4,658,882.32	55,334,465.63	49,853,777.74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	74,680 万元	1,016,986,460.60	159,657,233.84	307,838,865.82	-196,734,512.53	21,725,136.34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电力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3,504 万美元	983,390,694.35	320,828,964.67	246,609,886.86	-282,860,416.53	20,799,527.07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投资控股	没有开展主营业务	670.38 万元	4,926,870.20	2,458,583.92	0.00	-359,813.04	-359,813.04
江西核电公司	参股公司	核电	主要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	172,727 万元	2,661,766,146.72	1,127,270,000	0	0	0
深中房地产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177,80 万元	1,065,741,439.04	-21,190,396.84	0.00	-51,772,656.29	-51,395,954.84
深中置业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	6,000.00 万元	218,598,873.72	51,137,800.44	0.00	-10,278,168.22	-10,166,373.35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	----------------	----------------	-------------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部分产权转让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整体资产回报率，改善公司经营现状。	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产权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可以增加当期收益约 3,699.24 万元，有效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局面，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	---------------------------------------	------------------------------------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江西核电公司	34,785	800	5,731.5	开展前期工作	无
合计	34,785	800	5,731.5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09 年 12 月 2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

在国家现行电价体制下，公司 2014 年度所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行业内的竞争日益激烈。

2014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尽管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将维持小幅上涨趋势，但由于西电东送电量增加，省内机组发电总量将出现同比负增长，区域电力市场的竞争必将日趋激烈，9E 机组的发展空间更加有限。同时，由于天然气价格仍可能高位运行，深圳电网实施经济调度，发电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经营的决策难度。

但随着国家电价体制的改革，广东省燃机上网电价政策的落实，深圳市补贴政策的进一步优化，未来产业逐步升级，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燃机发电企业，无论是电网调峰应急需要还是循环经济项目实施，仍具有一定的地位，仍具有较大的生存空间，仍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2、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将以安全、环保为前提，以务实高效创新为手段，以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维护股东权益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强安全监管，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机制，实施环保规范化和动态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环保生产，为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 加快援疆项目进程，推进中山南朗电厂二期 2×9F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研究南山热电厂未来的发展定位，把握非

公开发行股票机遇，加快公司产业升级步伐。

(3) 继续推进深中房地产公司和深中置业公司实施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开发进程。

(4) 密切跟踪国家货币政策，开拓融资渠道，做好系统内资金的统筹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新增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防范财务风险。

(5)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营造和谐稳定的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的法律意见，董事会认为：

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2、公司尚不知悉任何就期权合约争议已提起司法程序的信息或基础证据，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估计期权合约争议事件后续的发展进程、损失的金额及可能的结果；

3、鉴于最终结果于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于2013年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3年9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收购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 16.05% 股权，至收购完成日深圳协孚持有惠东协孚 100.00% 股权。

2、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持有的惠东协孚（惠东协孚持有惠东港湾 55% 股权）60%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受让程序，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60% 股权转让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该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控制。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完成前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转让完成前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2010 年 5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1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符合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要求。

(2)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圳局公司字[2012]43 号），公司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向广大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完善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应职责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作出进一步的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 2011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29,063.37 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 年度，由于发电的政府补贴款回收严重滞后，导致年末应收款大幅增加；另外公司年末存货中待开发土地达 11 亿元，占存货比例 88.15%，该土地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因报告期内该土地暂未开发，未产生相应的现金流，致使公司资金状况仍然紧张。201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较低水平，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仍然较低。为了确保公司的资金链安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上，公司决定 2011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公司截至 2011 年底未分配利润合计 454,070,630.72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 2012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4,455,643.36 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 2013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99,116.45 元。

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53,099,116.45	0%
2012 年	0.00	-204,455,643.36	0%
2011 年	0.00	17,529,063.37	0%

4、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3年度，由于发电的政府补贴款回收严重滞后，公司年末存货中待开发土地达11亿元，占存货比例9.2%，该土地占用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因报告期内该土地暂未开发，未产生相应的现金流，致使公司资金状况仍然紧张。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到66.9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较低水平，公司整体短期偿债能力仍然较低。	为了确保公司的资金链安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公司截至2013年底未分配利润合计302,714,103.81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治理与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的操作规范和完善的应急预案，健全检查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四无”安全管理目标，完成污染减排任务。报告期间，公司获得环境信用绿牌等级，被深圳市南山区评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先进企业”和“鹏城减废先进企业”。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陈凌	公司经营状况
2013年10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为何不涨
2013年11月2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年度业绩如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60%产权	2013年12月9日-	7,350	3,699.24	本次部分产权转让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提升整	69.67%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3年10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体资产 回报 率，改 善公 司经 营现 状。								
深圳能 源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南山热 电厂关 停#5、 #6、#8 机组和 关停 #7、#9 机组的 容量	2013年 12月31 日	7,293	7,293	改善公 司经营 现状	137.35 %	合同 定价	是	关联 法人	是	是	2014年 01月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七、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

1、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转让资 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 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市场公 允价值 (万元)	转让价 格(万 元)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交易损 益(万 元)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深圳能 源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 法人	资产 转让	转让关 停机组 容量	合同 定价	-	-	-	7,293	转账	7,293	2014年 01月 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派普 科技	关联 法人	资产 受让	受让派 普科技 持有的 惠东协 孚 16.05% 股权	合同 定价	134.42	-	-	134.42	转账	-	2013年 10月 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				无								

较大的原因（如有）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0,493.72	675.18	11,168.9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626.5	0	5,626.5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56,517.48	5,555.37	62,072.85
深中房地产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73,582.3	3,897.58	77,479.88
深中置业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0	8,771.77	8,771.77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8,110.27	-1,876.7	6,233.57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2,328.56	-1,589.74	738.82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1,831.41	-6,607.02	55,224.39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利润分配	否	59,787.59	0	59,787.59
协孚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51.6	-38.82	12.78
协孚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3,654.37	4,394.19	8,048.56
协孚供油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627.94	-627.94	0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日常经营往	否	161.05	3,978.61	4,139.66

		债权	来款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4.43	6.8	21.23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 债权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4.86	1.63	6.49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 债务	日常经营往 来款	否	167.71	-5.02	162.6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股东方	应收关联方 债权	预收容量款	否	1,458.6	-1,458.6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 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流动资产 19707.12 万，本期减少流动负债 4629.83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据 2003 年 2 月签订的《燃机—蒸汽联合循环余热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 956.72 万元。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25,000	2013年06月03日	2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05月02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7,500	2013年06月17日	7,500	一般保证	11个月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30,000	2011年08月24日	4,296	一般保证	2年半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5,000	2013年05月31日	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4,000	2013年08月16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08月07日	5,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01月14日	7,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09月30日	4,700	一般保证	半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4,000	2013年03月28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4,000	2013年08月08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3,500	2013年05月17日	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600	2009年11月03日	600	一般保证	4年10个月	否	是
深南电环保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3,000	2013年12月26日	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12月30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10,000	2013年12月18日	10,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新电力公司	2013年04月23日	30,000	2013年12月31日	18,0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176,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107,596	

度合计 (B1)		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76,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7,59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76,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107,5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76,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07,59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5,2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7,543.2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2, 743.2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2013 年 01 月 15 日	-	-	不适用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其中, 液化天然气价格按 2013 年、2014 年及之后合同年度两个时间段设定两种	-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不同的气价方案。				
深南电 (东莞) 唯美电力 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 气电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 贸易分公 司	2013 年 12 月 21 日	-	-	不适用	-	由液化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 现正执行 中

4、其他重大交易

不适用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新华、田盈盈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90万元人民币（其中含内控审计20万元），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为控制费用成本并考虑公司发展需要，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聘期一年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董事会就此所作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符合事实的。提请董事会落实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具体措施，消除该事项影响，维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带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交易终止后存在的责任及赔偿的可能性问题。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相关内容，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08 年 3 月，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65723977102.11 和 165723968102.11 号的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2009 年，公司与杰润公司就该两份确认书争议事宜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过数轮谈判，但未达成和解。2009 年 11 月 27 日，杰润公司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理”）致函公司，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因其违约而给杰润公司造成的损失 79,962,943.00 美元及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36,958.66 美元，如公司不全部支付前述款项，杰润公司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而不再进一步通知。同时杰润公司委托安理另函提出分十三期付款、免除利息、只支付 79,962,943.00 美元的和解方案（详见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69）。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 2008 年 10 月份的应付款项 30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16,862.52 美元。安理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回函拒绝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坚持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信函中的立场。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2 月 6 日、2014 年 2 月 20 日，杰润公司自行或委托安理来函主张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回函，明确表示：不予认可安理来函中对深南电拖欠杰润 83,699,901.66 美元及利息的主张；要求杰润按照公司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回函承担违约责任，向公司支付 2008 年 10 月份的应付款项 30 万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公司愿意应杰润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同时，确认此回函不构成对任何权利的更改及/或放弃，公司明确保留对此事的所有权利。

其后，双方在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更改及/或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商谈。截至本分析意见出具之日，此项目目前尚无新进展。

2、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

股票尚未复牌。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2013 年 11 月 29 日，协浮公司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协浮公司、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协浮公司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协浮公司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63	0.0030%						18,263	0.0030%
1、其他内资持股	18,263	0.0030%						18,263	0.00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263	0.0030%						18,263	0.0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4,333	99.9970%						602,744,333	99.9970%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	56.2235%						338,894,012	56.22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0,321	43.7735%						263,850,321	43.7735%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						602,762,596	1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近三年未发行股票及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

3、公司无现存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32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	0	100,769,712	-	-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	0	92,123,248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65,106,130	-	0	65,106,130	-	-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2%	49,426,518	-	0	49,426,518	-	-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	32,673,560	-975,000	0	32,673,560	-	-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42%	2,536,073	-	0	2,536,073	-	-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500,000	-	0	1,500,000	-	-	
王庭生	境内自然人	0.22%	1,354,378	-	0	1,354,378	-	-	
徐应木	境内自然人	0.21%	1,267,645	-	0	1,267,645	-	-	
计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167,000	-	0	1,167,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100,769,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9,712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9,426,5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49,426,518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673,560	人民币普通股	32,673,560
杨方平	2,536,073	人民币普通股	2,536,073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00,000
王庭生	1,354,378	人民币普通股	1,354,378
徐应木	1,267,645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45
计洪军	1,1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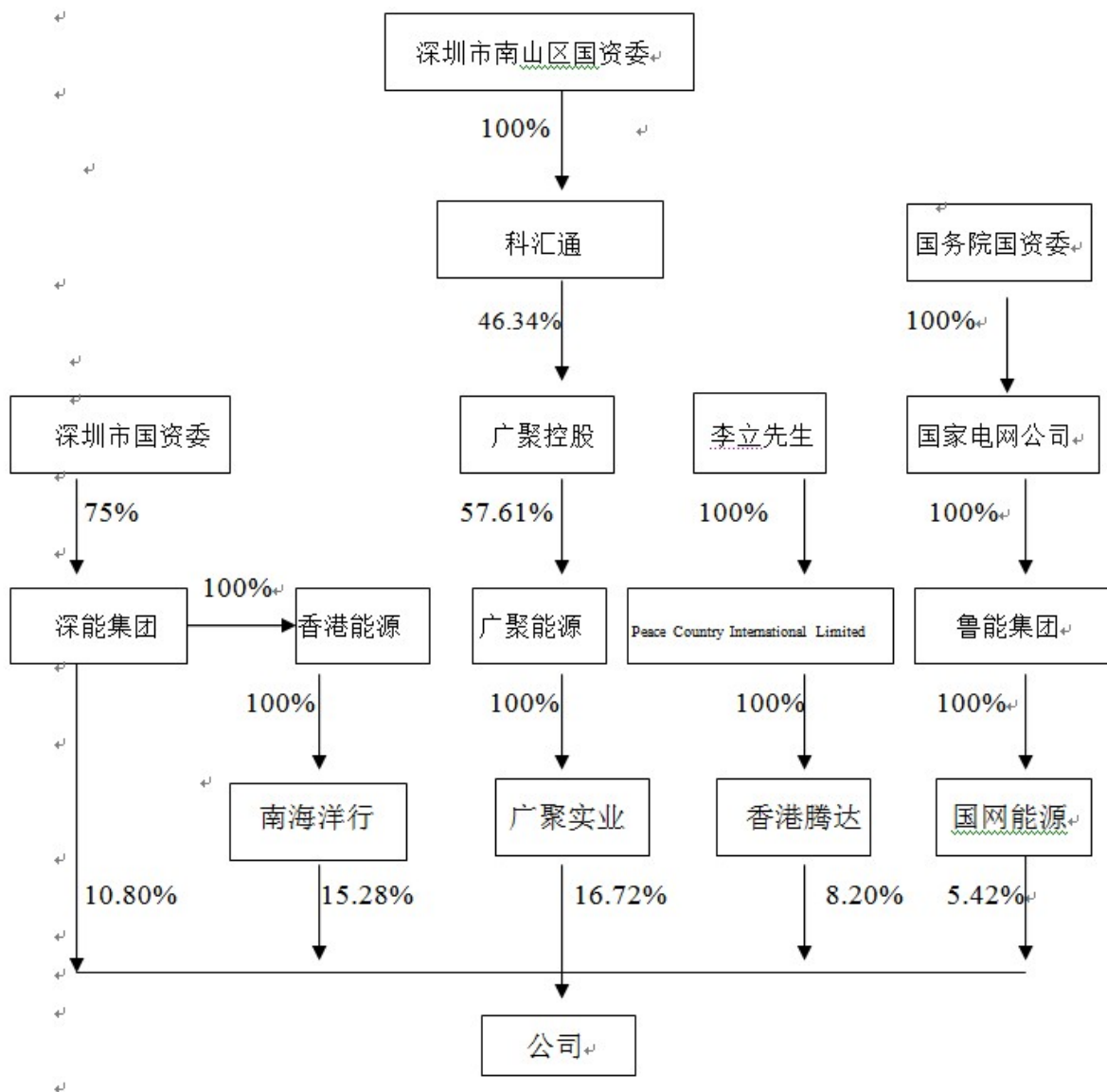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法定代表人：高自民；成立：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95,555.56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能

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铝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下图名称释义：

公司：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国网能源于2013年12月13日由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能商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国网能源法人主体资格将注销，深圳国能商贸将承继国网能源全部权益及负债。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杜文军	1989年05	70848324-7	11,111万元	兴办实业，电力投资

		月 31 日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于春玲	1985 年 05 月 15 日	0151245	1,533 万港元	投资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杰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5	2011年07月08日	2014年07月07日	12,993	0	0	12,993
彭勃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0	2012年05月25日	2014年05月25日	1,145	0	0	1,145
李慧文	员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2年05月25日	2014年05月25日	4,125	0	0	4,125
合计	--	--	--	--	--	--	18,263	0	0	18,263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杨海贤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工商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西部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现任新加坡公司董事长、深能环保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

李洪生先生，副董事长，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聚能源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聚能源董事总经理、广聚控股董事。

王荻菲，副董事长，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电力局财务处会计，浙江北仑发电厂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国电科技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副经理，广西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经营副总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傅博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MBA）硕士，早年毕业于西安空军工程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长、新加坡公司董事。

皇甫涵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毕业于西安热工研究所热能动力专业。历任深圳妈湾电力公司妈湾电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深圳能源发电分公司副经理兼检修部主任，月亮湾燃机电厂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广深沙角B电力公司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主任、党支部书记、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委副主任。

于春玲女士，董事，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群先生，1964年出生，经济师，华东地质学院工学学士。曾在深圳市地质局、深圳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国有资产办公室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处长、董事局秘书处副部长等职。2001年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惠州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深能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陈丽红女士，董事，1963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在深圳市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广聚能源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聚能源副总经理。

孙建新，董事，1966年3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起先后任山东电力研究院锅检中心工程师，鲁能置业集团公司财务经营部经营主管，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正先生，独立董事，1957年出生，法学学士，执业律师。1983年在浙江省金华市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1991年5月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期间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深天平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1996年在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在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王晓东先生，独立董事，1987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1988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1993年获中国证监会、司法部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获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1989年至2004年分别在丹东涉外、深圳信达、深圳经天律师事务所、广东博合律师任律师和合伙人。2005年至今在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间，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专职委员。

王军生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研究员。1978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亚运村部物资处处长，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综合经营部经理，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兼职教授、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

唐天云先生，独立董事，196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2006年期间先后在华源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起担任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发展战略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0年起至今担任奥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潘承伟先生，独立董事，1946年出生。1965年起进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集团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远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现退休。

廖南钢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工作经历：1992-2000年，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1-2004年，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2013年，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至今，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

（2）监事会成员

赵祥智先生，监事长，1958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90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担任国营五一二七厂计划处副处长（正处级）、党支部书记，1993年-1996年担任中国燕兴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1996年-2003年先后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委派能源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能源集团董事、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监事，2003年-2007年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同时兼任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至2012年4月，任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能源集团纪委委员，2011年5月起任能源集团总会计师；2012年6月起任能源集团党委委员。

马凤鸣女士，监事，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1995年曾任大学讲师、会计师事务

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外资企业财务负责人；1995年-2008年先后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会计师、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副部长、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主任会计师、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现任能源集团职工监事、审计管理部审计管理高级经理，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嵇元弘女士，监事，1967年出生，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今任广聚能源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至今任广聚能源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广聚能源董事。

李建军先生，监事，1963年8月生，1985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起先后任华北电管局山西电建一公司财务处干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电联电力实业公司干部，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先达泰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郑大雷先生，员工监事，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热工测量及自动化专业。1985年至1990年，在黑龙江富拉尔基发电总厂热工分场工作，1990年至1994年，在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设备处工作。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南山热电厂热控部专责、部长、热控分部主任、电控分部主任等职务。2003年至2007年任深南电中山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公司员工监事、南山热电厂厂长，兼任新电力公司副董事长。

彭勃先生，员工监事，1973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4年起，历任本公司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员工监事、南山热电厂副厂长，兼任深南电环保公司监事。

李慧文女士，员工监事，1962年出生，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0年至1989年，在南昌机床修造厂财务科工作，1989年至1993年，任深圳昌明制衣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协孚公司财务总监、深南电东莞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等职，现任深南电东莞公司顾问。

陶琳先生，员工监事，1967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后攻读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1年2月，在大连电业局工作，1991年2月至12月，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工作。1992年1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协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至今任公司员工监事、副总经济师兼深中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傅博先生，董事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系电气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1985年—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进入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公司综合处秘书、总经办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无锡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1989年11月至1990年11月，无锡中华锈品厂副厂长。1990年12月至1993年11月，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11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1994年12月至1999年，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1999年至2006年，任广聚能源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至今，现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曾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务。曾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伟先生，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学历，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1990年起历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

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协孚公司董事长。

王仁东先生，1961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电力热动力专业，后攻读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年6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年起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深南电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加坡董事等职。

陆小平先生，1962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在湖南省衡南县茶市镇人民政府、湖南衡阳市油泵油咀厂、深圳市鹏基工业发展总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中深国际合作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会计师、主任师。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曹欣南女士，196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1982年毕业于华南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1982年7月至1990年2月，在广州石化总厂塑料包装材料厂工作，任技术部工程师。1990年3月至2010年11月历任广聚能源进出口部副经理、企管部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和纪委委员。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至今，兼任深南电工程公司副董事长。

胡琴女士，1967年出生，工程师、经济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动力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后攻读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担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动力工程系年级辅导员。1990年2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1994年起任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南电东莞公司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洪生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在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年	是
王荻菲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3年	是
皇甫涵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委副主任	2006年	是
于春玲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9年	是
周群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公司董事长	2010年	是
陈丽红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	是
孙建新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国能商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	是
赵祥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年	是
马凤鸣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1年	是
嵇元弘	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在上级单位深圳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08年	是
李建军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鲁能集团工会副主席	2013年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李 正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0 年	是
王晓东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5 年	是
王军生	中国经济技术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01 年	是
唐天云	奥玛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0 年	是
潘承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是
廖南钢	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4 年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 2、确定依据：公司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依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薪酬。目前，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尚未实行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员工监事仅领取其在公司所任行政岗位的报酬。
-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需要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出席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海贤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75.80	0	75.80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127.28	127.28
王荻菲	副董事长	男	45	现任	0	63	63
傅博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8.40	0	68.40
皇甫涵	董事	男	59	现任	0	85.18	85.18
于春玲	董事	女	48	现任	0	74.62	74.62
周群	董事	男	49	现任	0	76.26	76.26
陈丽红	董事	女	50	现任	0	86.17	86.17
孙建新	董事	男	48	现任	0	60	60
李正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1.9	0	11.9
王晓东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1.9	0	11.9
王军生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1.9	0	11.9
唐天云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1.9	0	11.9
潘承伟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11.9	0	11.9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0.99	0	0.99
赵祥智	监事长	男	55	现任	0	85.13	85.13

马凤鸣	监事	女	51	现任	0	53.38	53.38
嵇元弘	监事	女	46	现任	0	84.49	84.49
李建军	监事	男	51	现任	0	63	63
郑大雷	员工监事	男	49	现任	35.40	0	35.40
彭勃	员工监事	男	40	现任	33.20	0	33.20
李慧文	员工监事	女	51	现任	28.52	0	28.52
陶琳	员工监事	男	46	现任	32.70	0	32.70
林青	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61.73	0	61.73
吉明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1.73	0	61.73
张杰	副总经理	女	45	现任	61.73	0	61.73
朱伟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1.73	0	61.73
王仁东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61.73	0	61.73
陆小平	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61.73	0	61.73
胡琴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39.60	0	39.60
合计	--	--	--	--	744.49	858.51	1,60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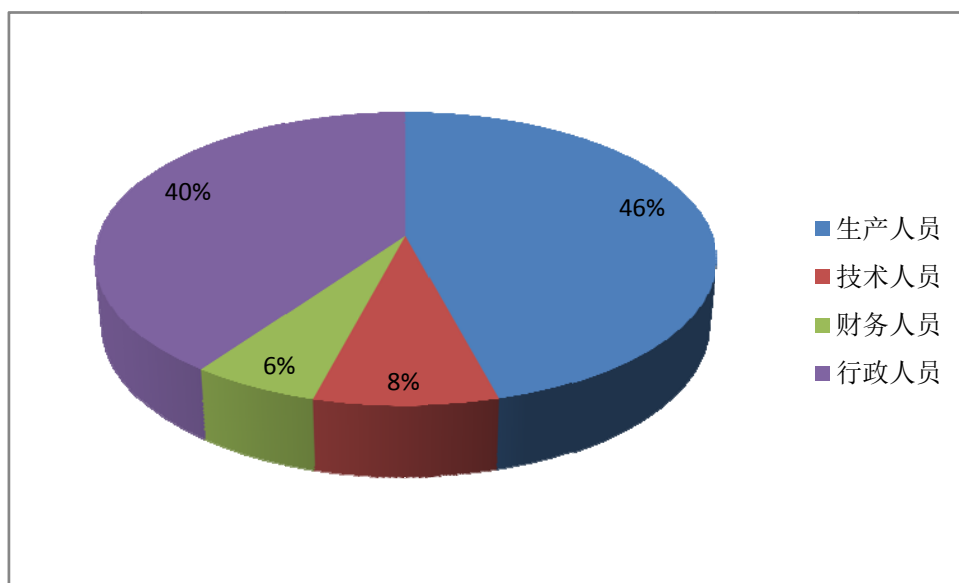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廖南钢	独立董事	聘任	2013年11月16日	工作原因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14人。生产人员144人，技术人员26人，财务人员18人，行政人员126人；教育程度：大专学历96人，本科学历101人，硕士以上学历24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本公司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审慎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切实履行了勤勉、诚信的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了涉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了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条例，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以及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关于经理层：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超越经理层权限的事项，公司一律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兢兢业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规范运作，诚实守信经营，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长及相关董事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并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并提交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及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组织公司董事、监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员工开展内幕交易防控培训，并在公司内部网上增设“证券监管动态”栏，转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与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信息保密规定。公司依法对外报送信息时，要求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示相关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在报送各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主要是：日发电量、电力生产障碍报表及事故报表、月度安全简报。并按照其要求，在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之前，由董事会秘书处统一将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提交其派出董事、监事，与此同时，向其产权法律部和行政管理部报备。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向深圳证监局报送知情人的信息。

2、2013年，公司继续贯彻执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宣传，积极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构建公司投资者关系保护的长效机制。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201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点的情况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开发及 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长 201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05 月 18 日	相关决议编号：2013-020（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购买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 年 01 月 05 日	相关决议编号：2013-001（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16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	审议通过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相关决议编号：2013-031（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5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16日	相关决议编号：2013-041（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0日	《关于深南电东莞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21日	相关决议编号：2013-049（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正	8	4	4	0	0	否
王晓东	8	4	4	0	0	否
王军生	8	4	4	0	0	否
唐天云	8	3	4	1	0	否
潘承伟	8	4	4	0	0	否
廖南钢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公司发生的凡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2012年财务及内控审计事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2012年履职报告、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度内部审计与内控工作计划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2013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聘请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计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意所审议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2013年9月9日，公司召开六届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六届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设立2013年度扭亏争赢奖励方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四）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六届五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全面实施中山400亩土地项目开发及2013年度投资计划”和“开展中山南朗电厂扩建2×9F级燃气热电联产机组、东莞高埗电厂扩建2×9F级燃气机组、中山南朗电厂2×9E机组异地搬迁新疆喀什前期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201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听取了《关于拟开展公司现役2×9E机组迁建新疆喀什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拟开展深南电中山公司扩建2×9F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报告》，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该两报告。

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产权”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六届八次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深南电东莞公司采购长约天然气”和“开展公司碳资产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同意所审议事项。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经审议，监事会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地开展，有效地控制了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希望新的一年，公司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新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内控工作计划，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不适用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不存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依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综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年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薪酬。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外部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手册和评价实施方案，公司每年两次组织人员，从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及公司具体业务（重点关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两个层面出发，开展全面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程序，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 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
- 2、财务相关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南山热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不适用

十、财务报告

本公司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附后）

十一、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境外报纸上公布的年度报告。

法定代表人：杨海贤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48380009 号

目 录	页 数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计报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审字[2014] 48380009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所述，深南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目前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深南电公司未在财务报表内确认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3,054,829.52	526,852,1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6,368,547.41	924,997,868.15
预付款项	七、4	11,000,834.97	12,132,73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42,191,268.26	16,297,883.22
存货	七、5	1,288,814,086.30	1,220,486,5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565,589,166.99	606,661,855.88
流动资产合计		3,327,018,733.45	3,307,428,99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83,681,000.00	49,3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3,986,674.03	4,429,359.55
固定资产	七、9	1,892,316,932.05	2,040,100,204.81
在建工程	七、10	48,692,441.81	47,177,16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58,924,611.98	62,471,5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45,8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788,794.11	2,782,54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22,882,181.78	22,317,12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272,635.76	2,228,638,738.73
资产总计		5,440,291,369.21	5,536,067,729.98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2,998,961,917.89	3,210,361,55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50,000,000.00	29,67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78,171,109.54	70,970,449.91
预收款项	七、19	512,402.70	14,5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3,361,677.73	35,431,332.25
应交税费	七、21	22,682,243.56	2,961,440.37
应付利息	七、22	98,775,045.80	86,232,475.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263,833,902.66	303,027,72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6,298,299.88	3,753,240,98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2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50,713,516.50	44,015,46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13,516.50	60,015,465.64
负债合计		3,640,511,816.38	3,813,256,446.1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7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资本公积	七、28	362,670,442.46	363,633,446.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9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0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1,055,539.87	1,548,919,427.80
少数股东权益		198,724,012.96	173,891,856.02
股东权益合计		1,799,779,552.83	1,722,811,28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40,291,369.21	5,536,067,72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二、营业总成本		1,994,099,068.79	2,476,584,780.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1,613,205,960.33	2,087,264,77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6,509,035.37	7,623,350.20
销售费用		2,644,665.12	2,308,615.35
管理费用	七、33	103,071,415.17	105,788,572.54
财务费用	七、34	236,694,584.66	247,564,983.5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31,973,408.14	26,034,48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79,263,95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407,364.64	-1,211,139,011.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900,241,855.36	979,204,618.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727,689.88	210,6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471.97	202,16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06,800.84	-232,145,002.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1,727,620.48	2,859,10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9,116.45	-204,455,643.36
少数股东损益		20,280,063.91	-30,548,465.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0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09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99,116.45	-204,455,64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0,063.91	-30,548,46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162,062.55	1,579,851,17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1）	942,727,488.30	946,054,4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889,550.85	2,525,905,63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869,592.90	2,247,244,43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25,135.44	127,772,3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7,000.83	23,649,19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2）	40,468,641.57	21,192,2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610,370.74	2,419,858,1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4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94.96	1,383,13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3）		3,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796.66	110,965,2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7,667.39	88,356,4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4）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7,667.39	100,356,4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129.27	10,608,82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87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87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961,917.89	3,805,245,561.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5）		62,536,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961,917.89	3,937,782,50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0,361,552.86	3,920,708,96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22,580.92	236,300,85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6）	35,785,9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170,113.72	4,157,009,8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08,195.83	-219,227,3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5.44	104,17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2,708.11	-102,466,8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852,121.41	629,318,99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602,762,596.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454,070,630.72		134,439,441.22	1,887,810,59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602,762,596.00	363,629,927.51			332,908,397.60		454,070,630.72		134,439,441.22	1,887,810,59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963,004.38					53,099,116.45		24,832,156.94	76,968,269.01		3,519.33					-204,455,643.36		39,452,414.80	-164,999,709.23	
(一) 净利润							53,099,116.45		20,280,063.91	73,379,180.36							-204,455,643.36		-30,548,465.03	-235,004,108.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099,116.45		20,280,063.91	73,379,180.36							-204,455,643.36		-30,548,465.03	-235,004,108.3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9.33							70,000,879.83	70,004,599.16	
1、股东投入资本																			70,000,879.83	70,000,879.8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3、其他												3,519.33								3,519.3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963,004.38							4,552,093.03	3,589,088.6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670,442.46			332,908,397.60		302,714,103.81		198,724,012.96	1,799,779,552.83	602,762,596.00	363,633,446.84			332,908,397.60		249,614,987.36		173,891,856.02	1,722,811,283.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557,683.68	204,114,39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561,165,822.31	589,569,090.03
预付款项		92,985.00	394,954.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140,866.58	654,140,866.5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589,545,170.22	1,391,822,925.79
存货		84,396,527.41	88,668,14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542,707.70	435,035,629.99
流动资产合计		3,577,441,762.90	3,363,746,00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49,297,849.76	741,297,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217,021.95	279,009,436.68
在建工程		37,711,980.01	35,828,374.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10,181.91	9,419,54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37,033.63	1,065,601,033.93
资产总计		4,641,678,796.53	4,429,347,039.0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000,000.00	1,9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0,299,583.60	9,875,959.85
预收款项		162,402.70	14,5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11,363.28	17,344,092.23
应交税费		11,566,882.79	1,073,552.54
应付利息		3,526,868.54	4,066,89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598,877.74	801,846,70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9,065,978.65	2,777,793,20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55,528.23	36,270,68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5,528.23	36,270,689.55
负债合计		2,962,721,506.88	2,814,063,894.26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资本公积		288,769,132.47	288,769,132.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517,163.58	390,843,018.74
股东权益合计		1,678,957,289.65	1,615,283,14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1,678,796.53	4,429,347,03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80,374,560.28	548,784,523.0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62,138,486.16	925,122,22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3,214.46	4,982,471.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13,726.35	48,373,249.58
财务费用		65,853,303.91	59,884,117.56
资产减值损失		11,091,126.86	9,970,11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465,297.46	-499,547,661.33
加：营业外收入		371,741,853.70	470,149,238.9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7.75	26,48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77.75	23,70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62,678.49	-29,424,910.93
减：所得税费用		10,588,53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4,144.84	-29,424,91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74,144.84	-29,424,91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15,186.65	579,299,36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57,643.58	501,642,1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72,830.23	1,080,941,4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92,416.26	1,086,702,5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04,828.60	76,737,93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6,917.04	8,187,71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5,762.26	22,446,2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39,924.16	1,194,074,4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32,906.07	-113,132,9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4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8,958.35	686,773,11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44,958.35	793,115,21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3,210.94	30,347,04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50,000.00	375,603,09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23,210.94	610,450,1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8,252.59	182,665,0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000,000.00	2,4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000,000.00	2,4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000,000.00	2,415,824,9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10,808.12	142,335,71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74,407,47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010,808.12	2,632,568,1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0,808.12	-168,568,1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73	-3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3,288.63	-99,036,05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14,395.05	303,150,4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20,267,929.67	1,644,708,0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20,267,929.67	1,644,708,05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一）净利润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

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

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在建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

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4,225.09
	三号发电机组	4,401.76
	七号发电机组	4,407.11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3,954.4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3,856.98
	三号发电机组	3,799.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107.76
	三号发电机组	3,850.0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燃气轮发电机组

预计发电小时总数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号《关于明确2011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09]5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本公司2013年按照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4]11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2013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本公司2009年9月2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1年-2012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2012年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唯美电力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2年-2013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唯美电力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

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 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

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1%、13%或17%计算
营业税(注1)	营业收入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至25%(注2)
土地增值税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房产租金收入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人民币2.5元-9元/平方米

注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深圳协孚”)的运输收入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协孚的上述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照现代服务业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25%	25%
新电力	25%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25%
深圳协孚	25%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25%	25%
中山电力	25%	25%
唯美电力	25%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25%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协孚”)	25%	25%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惠东港湾”)	25%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 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 缴备字 [2011]0011号 文	2007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深圳协孚(注)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贸易	53,300,000.00	燃油自营、代理进口；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	26,650,000.00	-	50	50	是	63,057,025.89	无
新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发电	113,850,000.00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利用发电及燃机发电	113,85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中山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中山市	发电	746,800,000.0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码头、油库租赁	597,440,000.00	-	80	80	是	31,931,446.77	117,428,553.23
工程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00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及相关运行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3,52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唯美电力	合资经营(港资)	东莞市	发电	35,040,000.00 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及经营	208,102,049.76	-	70	70	是	96,248,689.40	无
环保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深圳市	工程	79,000,000.00	污泥干化	79,00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新加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500,000.00 新加坡元	燃气轮机及其备件以及燃油代理	6,703,800.00	-	100	100	是	-	无

注：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的股权，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 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深开发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产开 发	177,8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5,297,599.21	49,747,599.21
深置业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产开 发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12,784,450.11	2,215,549.89
兴德盛(注)	有限责 任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 易	200,000.00 港元	进出口贸易	217,807.27	-	100	100	是	-	无

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业投资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 HONGKONG SYNDISOME CO., LIMITED 20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德盛 100%的股权(包括傅博先生代为持有部份)以 393,885,100.00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深业投资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深业投资公司应在转让协议签署日支付 1,000,000.00 港元，并在转让协

议签署日后 6 个月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深业投资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 392,885,100.00 港元，故本公司对兴德盛仍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3年9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收购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16.05%股权,至收购完成日深圳协孚持有惠东协孚100.00%股权。

(2) 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持有的惠东协孚(惠东协孚持有惠东港湾55%股权)6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受让程序,2013年11月29日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60%股权转让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该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股权转让于2013年12月9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控制。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完成前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转让完成前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惠东协孚	2013年12月9日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惠东协孚

于2013年12月9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60%的股权转予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集团实际丧失对惠东协孚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处置价格	51,509,457.84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509,457.84
减: 惠东协孚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89,556.14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② 处置惠东协孚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3,289,556.14	1,365,781.02

项 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	395,227.80	25,044.80
流动负债	37,506,568.75	37,732,512.9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33,821,784.81	-36,341,687.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709,903.67	-36,229,80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	-111,881.14	-111,881.14

③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 60%股权交易价格	51,509,457.84
剩余 40%股权公允价值	26,366,000.00
减：预计负债	27,500,000.00
减：处置日享有的惠东协孚账面净资产	-33,709,903.67
减：关联交易不公允金额	4,821,407.50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79,263,954.01

④ 惠东协孚从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入	3,274,967.70
减：成本和费用	755,065.40
利润总额	2,519,902.3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2,519,902.30

⑤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股权情况

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股权以评估价值重新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19,506.34	--	--	92,269.34
-港币	82,656.91	0.7862	64,984.86	82,656.91	0.8108	67,018.22
-美元	995.22	6.0969	6,067.76	995.22	6.3329	6,255.46
-欧元	1,017.87	8.4189	8,569.35	1,017.87	8.3176	8,466.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29,632,012.65	--	--	517,941,029.26
-港币	750,264.79	0.7862	589,858.18	791,646.26	0.8108	641,868.52
-美元	1,069,383.85	6.0969	6,519,926.40	1,118,259.65	6.3329	7,081,863.75
-新加坡元	44,879.81	4.7845	214,727.45	68,879.81	5.0929	350,797.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895,170.62	--	--	657,919.99
-美元	657.04	6.0969	4,005.91	737.04	6.3329	4,632.67
合计			543,054,829.52			526,852,121.41

注：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汇票保证金共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0.39	3,474,613.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876,368,547.41	99.5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880,790,075.57	100.00	4,421,528.16	0.5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0.37	3,474,613.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924,997,868.15	99.52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合计	929,419,396.31	100.00	4,421,528.16	0.4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34,467,247.62	72.04	732,926,788.39	78.86
1至2年	241,719,175.93	27.44	191,973,192.00	20.66
2至3年	84,236.10	0.01	0.00	0.00
3年以上	4,519,415.92	0.51	4,519,415.92	0.48
合计	880,790,075.57	100.00	929,419,396.3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工程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946,915.10	946,915.1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537,872,800.00	2 年以内	61.07
东莞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71,803,930.72	1 年以内	19.51
中山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10,999,047.60	1 年以内	12.6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1,694.31	1 年以内	2.62
深圳市水务局	政府部门	15,861,448.25	1 年以内	1.80
合计		859,618,920.88		97.6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 末 数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0.66	20,34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1,555,301.46	62.62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6.72	3,824,483.31	85.74
合 计	66,357,418.03	100.00	24,166,149.77	36.42

(续)

种 类	年 初 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37,404.46	56.48	26,237,404.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3,789,237.22	29.69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107.45	13.83	3,916,461.45	60.96
合计	46,451,749.13	100.00	30,153,865.91	64.9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353,466.20	47.25	3,233,107.11	6.96
1至2年	307,173.95	0.46	68,724.24	0.15
2至3年	23,886.75	0.04	11,133,553.51	23.97
3年以上	34,672,891.13	52.25	32,016,364.27	68.92
合计	66,357,418.03	100.00	46,451,749.1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5,000.0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GE 公司	35,000.00	7,000.00	2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759,585.00	741,585.00	97.63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460,450.11	3,824,483.31	85.7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借款	5,895,738.00	无法收回	否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东协孚	关联方	14,660,361.44	3 年以上	22.09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21.57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注)	关联方	12,500,000.00	1 年以内	18.84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2,000.00	3 年以上	15.12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5.36
合计		55,063,988.14		82.98

注：为解决惠东协孚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详见附注七、24、预计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2,745.79	98.56	11,952,501.89	98.51
1 至 2 年	0.00	0.00	1,200.00	0.01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58,089.18	1.44	179,036.19	1.48
合 计	11,000,834.97	100.00	12,132,738.08	100.00

(2) 预付主要单位款项情况

预付款项中主要为预付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天然气采购款人民币 10,716,686.48 元。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504,975.68	6,882,792.16	2,622,183.52
原材料	140,213,301.50	40,232,692.88	99,980,608.62
待开发土地(注)	1,231,814,926.01	45,603,631.85	1,186,211,294.16
合 计	1,381,533,203.19	92,719,116.89	1,288,814,086.30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9,011,323.33	11,309,580.52	7,701,742.81
原材料	132,249,746.68	29,473,360.35	102,776,386.33
待开发土地(注)	1,155,612,027.22	45,603,631.85	1,110,008,395.37
合 计	1,306,873,097.23	86,386,572.72	1,220,486,524.51

注：1) 系深开发和深置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成本。

2) 待开发土地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本年度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零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燃料	11,309,580.52	562,681.28	0.00	4,989,469.64	6,882,792.16
原材料	29,473,360.35	11,703,183.11	0.00	943,850.58	40,232,692.88
待开发土地	45,603,631.85	0.00	0.00	0.00	45,603,631.85
合 计	86,386,572.72	12,265,864.39	0.00	5,933,320.22	92,719,116.8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燃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待开发土地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5,589,166.99	606,661,855.88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0.00	26,366,000.00	0.00	26,36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1,815,000.00	8,000,000.00	0.00	59,815,000.0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合 计	49,315,000.00	34,366,000.00	0.00	83,681,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核电")	成本法	57,315,000.00	49,315,000.00	8,000,000.00	57,315,000.00
惠东协孚(注)	权益法	3,126,000.40	0.00	26,366,000.00	26,366,000.00
合计		62,941,000.40	51,815,000.00	34,366,000.00	86,181,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详见附注七、24、预计负债。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4.00	4.00	不适用	2,500,000.00	0.00	0.00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核电")	5.00	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惠东协孚	40.00	4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计				2,500,000.00	0.00	0.00

(3)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惠东协孚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陈海波	码头经营	8,620,000.00	40.00	4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惠东协孚	3,684,783.94	37,506,568.75	-33,821,784.81	3,274,967.70	2,519,902.30	联营企业	61791841-x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房屋、建筑物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5,278,655.41	442,685.52	0.00	5,721,340.93
房屋、建筑物	5,278,655.41	442,685.52	0.00	5,721,340.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29,359.55			3,986,674.03
房屋、建筑物	4,429,359.55			3,986,674.03

注：本年计提折旧 442,685.52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0,676,793.82	10,322,407.86		41,224,231.15	4,429,774,97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7,362,075.06	548,499.73		33,655,008.96	454,255,565.83
机器设备	3,891,124,142.78	8,130,030.44		113,216.22	3,899,140,957.00
运输工具	32,315,202.62	775,036.00		3,987,868.00	29,102,370.62
其他设备	49,875,373.36	868,841.69		3,468,137.97	47,276,077.08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366,659,316.35	0.00	137,604,292.31	17,642,339.07	2,486,621,26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311,700.79	0.00	20,288,435.51	11,245,129.37	224,355,006.93
机器设备	2,083,126,964.02	0.00	114,891,867.50	22,657.00	2,197,996,174.52
运输工具	27,956,560.40	0.00	931,093.17	3,447,011.16	25,440,642.41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设备	40,264,091.14	0.00	1,492,896.13	2,927,541.54	38,829,445.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94,017,477.47				1,943,153,700.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050,374.27				229,900,558.90
机器设备	1,807,997,178.76				1,701,144,782.48
运输工具	4,358,642.22				3,661,728.21
其他设备	9,611,282.22				8,446,63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3,917,272.66		19,799,521.89	22,880,025.66	50,836,768.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1,844.37		15,901,752.06	22,409,879.59	16,783,716.84
机器设备	30,402,332.28		3,554,508.46	90,559.22	33,866,281.52
运输工具	81,846.84		108,454.51	126,024.67	64,276.68
其他设备	141,249.17		234,806.86	253,562.18	122,493.85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40,100,204.81				1,892,316,932.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758,529.90				213,116,842.06
机器设备	1,777,594,846.48				1,667,278,500.96
运输工具	4,276,795.38				3,597,451.53
其他设备	9,470,033.05				8,324,137.50

注：本年折旧额为 137,604,292.3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308,736.7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163,876.14	13,160,492.73	5,501,734.55	16,501,648.86	码头、重油处理车间
机器设备	635,796,501.67	531,920,573.85	33,695,956.08	70,179,971.74	重油处理设备与发电机组
合 计	670,960,377.81	545,081,066.58	39,197,690.63	86,681,620.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汽机房及辅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5,828,214.57

全厂通风系统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22,550.87
办公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759,934.16
综合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757,236.40
极力通风冷却塔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5,085,520.58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416,989.25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060,770.24
启动锅炉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77,246.37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83,339.54
升压站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6,825,151.88
汽轮机厂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592,262.60
化水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292,159.86
重油处理车间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35,887.89
启动锅炉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87,824.91
消防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36,430.73
循环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748,483.98
综合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525,331.39
生产检修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094,246.13
行政办公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294,047.49
主入口收发室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95,645.61
合计			72,919,274.4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改气工程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39,147,235.65	14,815,695.82	24,331,539.83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	9,327,821.98	0.00	9,327,821.98	9,658,977.88	0.00	9,658,977.88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目						
热电联产项目	10,659,864.11	0.00	10,659,864.11	9,822,910.01	0.00	9,822,910.01
污泥干化项目	1,528,014.00	0.00	1,528,014.00	521,164.00	0.00	521,164.00
其他	746,812.30	0.00	746,812.30	3,068,973.26	226,400.00	2,842,573.26
合 计	63,508,137.63	14,815,695.82	48,692,441.81	62,219,260.80	15,042,095.82	47,177,164.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9,147,235.65	2,894,207.97	795,818.38	0.00	41,245,625.24
循环经济冷热电 项目	30,000,000.00	9,658,977.88	0.00	0.00	331,155.90	9,327,821.98
热电联产项目		9,822,910.01	836,954.10	0.00	0.00	10,659,864.11
污泥干化项目		521,164.00	2,976,014.00	1,969,164.00	0.00	1,528,014.00
其他		3,068,973.26	1,865,260.12	3,543,754.39	643,666.69	746,812.30
合 计	104,400,000.00	62,219,260.80	8,572,436.19	6,308,736.77	974,822.59	63,508,137.6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油改气工程	0.00	0.00	0.00	55.44	55.44	自筹
循环经济冷热电 项目	0.00	0.00	0.00	31.09	31.09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	862,167.64	0.00	0.00	--	--	自筹及借款
污泥干化项目	0.00	0.00	0.00	--	--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	--	自筹
合 计	862,167.64	0.00	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油改气工程	14,815,695.82	0.00	0.00	14,815,695.82	处于闲置状态
码头改造工程	226,400.00	0.00	226,400.00	0.00	
合 计	15,042,095.82	0.00	226,400.00	14,815,695.82	

(4) 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程(注)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39,147,235.65	14,815,695.82	24,331,539.83

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已关停七、九号循环机组，对七、九号循环机组的油改气工程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768,678.72	102,589.53	6,316,616.11	94,554,652.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570,241.38	0.00	6,316,616.11	91,253,625.27
软件	3,198,437.34	102,589.53	0.00	3,301,026.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82,100.66	3,649,491.90	1,201,552.40	35,630,040.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222,089.46	2,309,461.70	1,201,552.40	33,329,998.76
软件	960,011.20	1,340,030.20	0.00	2,300,041.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115,063.71	0.00	5,115,063.71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15,063.71	0.00	5,115,063.71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471,514.35			58,924,611.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233,088.21			57,923,626.51
软件	2,238,426.14			1,000,985.47

注：1) 本年摊销金额为 3,649,491.90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579,237.3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3,111.28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5,822.68	0.00	45,822.68	0.00	0.00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5,382.04	4,421,528.16	1,105,382.04	4,421,52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396.25	741,585.00	185,396.25	741,585.00
应付职工薪酬	729,101.00	2,916,404.00	728,465.50	2,913,862.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其他	143,914.82	575,659.27	138,303.09	553,212.37
合 计	2,788,794.11	11,155,176.43	2,782,546.88	11,130,187.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152,326.02	258,661,445.72
可抵扣亏损	376,710,869.45	622,946,190.19
合 计	633,863,195.47	881,607,635.9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	-----	-----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3 年	0.00	67,574,712.81
2014 年	20,807,915.25	106,325,984.58
2015 年	147,447,640.64	170,621,712.27
2016 年	61,381,414.19	84,236,145.47
2017 年	111,189,030.49	194,187,635.06
2018 年	35,884,868.88	0.00
合 计	376,710,869.45	622,946,190.19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	34,575,394.07	117,548.28	209,526.42	5,895,738.00	28,587,677.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86,386,572.72	12,265,864.39	0.00	5,933,320.22	92,719,116.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17,272.66	19,799,521.89	0.00	22,880,025.66	50,836,768.89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42,095.82	0.00	0.00	226,400.00	14,815,695.82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15,063.71	0.00	0.00	5,115,063.71	0.00
合 计	197,536,398.98	32,182,934.56	209,526.42	40,050,547.59	189,459,259.5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309,256.78
预付工程款	0.00	7,868.70
合 计	22,882,181.78	22,317,125.4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969,961,917.89	1,181,361,552.86
信用借款	2,029,000,000.00	2,029,000,000.00
合 计	2,998,961,917.89	3,210,361,552.86

注：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969,961,917.89 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9,67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天然气款	73,471,998.03	61,710,032.07
材料款	3,378,921.66	7,490,094.27
电费	1,046,970.91	358,044.06
设计费	0.00	1,000,000.00
其他	273,218.94	412,279.51
合计	78,171,109.54	70,970,449.91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27,486.12	1年以内	76.28
广东国裕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7,858.80	1年以内	15.87
湛江市恒远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488.00	1年以内	1.54
深圳市必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401.70	1年以内	1.05
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763,964.94	1年以内	0.98
合计		74,822,199.56		95.72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机组容量转让款	0.00	14,586,000.00
预收货款	512,402.70	0.00
合计	512,402.70	14,586,000.00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36,720.68	105,135,661.44	95,391,314.68	36,981,067.4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655,917.29	1,655,917.2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56,778.01	13,292,724.99	13,318,443.74	731,059.2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7,184.88	3,926,478.21	3,940,904.18	132,758.91
2.养老保险费	462,756.49	8,679,228.32	8,704,816.98	437,167.83
3.失业保险费	49,259.22	249,352.02	252,649.85	45,961.39
4.工伤保险费	94,509.59	405,271.01	390,140.76	109,639.84
5.生育保险费	3,067.83	32,395.43	29,931.97	5,531.29
四、住房公积金	586,773.82	6,335,456.46	6,370,874.86	551,355.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3,688.63	2,237,003.38	2,102,697.98	1,607,994.03
六、非货币性福利	14,516.89	0.00	0.00	14,516.89
七、辞退福利	0.00	302,182.46	0.00	302,182.4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八、企业年金	5,339,930.39	0.00	2,423,417.39	2,916,513.00
九、其他	22,923.83	626,036.36	391,970.96	256,989.23
合 计	35,431,332.25	129,584,982.38	121,654,636.90	43,361,677.73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7,275.63	167,735.99
营业税	1,859,727.55	2,143,160.85
企业所得税	14,803,610.02	-5,346,413.09
个人所得税	1,661,719.64	2,202,475.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8,507.01	1,128,785.75
房产税	2,521,674.86	2,247,122.42
其他	219,728.85	418,572.85
合 计	22,682,243.56	2,961,440.37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16.67	28,2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764,229.13	86,204,275.82
合 计	98,775,045.80	86,232,475.82

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中含应付关联方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人民币 67,685,090.69 元。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注 1）	206,473,308.65	242,808,006.95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工程款	17,303,421.18	18,216,071.74
暂收期权合约款（注2）	12,848,310.64	13,250,331.05
质保金	8,463,062.13	10,816,154.88
房改基金	2,118,785.58	1,202,934.95
土地使用费	1,027,616.63	1,014,930.00
董事会经费	575,659.27	1,089,168.75
其他	15,023,738.58	14,630,130.99
合计	263,833,902.66	303,027,729.31

注 1：系深开发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向兴中集团借入的款项及深开发向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注 2：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251,337,410.0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051,475.88 元)，主要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0.00	27,500,000.00	0.00	27,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

25、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6,000,000.00

注：系本公司为环保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713,516.50	44,015,465.64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4,611,250.00	0.00	255,000.00	0.00	4,356,2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1,651,041.62	10,000,000.00	317,750.55	0.00	11,333,291.07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35,755,787.59	0.00	2,553,984.84	0.00	33,201,802.75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514,901.96	0.00	61,176.48	0.00	453,725.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482,484.47	0.00	114,037.27	0.00	1,368,447.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015,465.64	10,000,000.00	3,301,949.14	0.00	50,713,516.50	

27、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3.00	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63.00	0.003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263.00	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63.0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00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338,894,012.00	56.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0,321.00	4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63,850,321.00	43.7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2,744,333.00	9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44,333.00	99.997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62,596.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33,998,444.00	0.00	963,004.38	233,035,439.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5,487,650.42	0.00	0.00	215,487,650.4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差额	18,510,793.58	0.00	963,004.38	17,547,789.20
其他资本公积	129,635,002.84	0.00	0.00	129,635,002.8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483.51	0.00	0.00	129,631,483.51
合计	363,633,446.84	0.00	963,004.38	362,670,442.46

注：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3,373,708.13 元，调整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资本公积 2,410,703.75 元。

2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0.00	0.00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0.00	0.00	22,749,439.73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 计	332,908,397.60	0.00	0.0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49,614,987.36	454,070,630.7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14,987.36	454,070,630.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9,116.45	-204,455,643.3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4,265,747.93	1,264,057,768.49
其他业务收入	6,162,002.21	1,387,999.80
营业收入合计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主营业务成本	1,608,772,345.17	2,083,570,743.82
其他业务成本	4,433,615.16	3,694,026.40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成本合计	1,613,205,960.33	2,087,264,770.2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1,042,794,552.81	1,568,213,728.67	1,211,995,839.00	2,051,647,473.35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2,160,000.00	11,111,944.29
其他收入	53,447,899.12	34,006,970.15	39,901,929.49	20,811,326.18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041,714,268.41	1,567,795,841.52	1,199,787,354.02	2,034,241,697.87
热力销售	1,080,284.40	417,887.15	4,683,808.67	10,613,093.88
燃油销售	0.00	0.00	7,524,676.31	6,792,681.60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2,160,000.00	11,111,944.29
污泥干化	50,193,739.91	25,511,701.00	36,651,416.83	19,092,809.55
其他	3,254,159.21	8,495,269.15	3,250,512.66	1,718,516.63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096,242,451.93	1,602,220,698.82	1,253,817,768.49	2,074,112,596.63
境外	8,023,296.00	6,551,646.35	10,240,000.00	9,458,147.19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1,098,491,598.06	98.93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2年	1,252,679,924.43	99.0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792,854.29	6,578,86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37.07	560,485.73
其他	314,744.01	483,999.56
合计	6,509,035.37	7,623,350.2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50,668,937.50	48,241,551.79
税金	5,726,234.98	7,159,268.11
租赁费	5,567,120.77	5,924,195.12
交际费	3,798,897.81	5,185,841.23
车队费用	4,460,557.78	4,220,117.53
中介机构费	4,450,942.29	3,991,574.10
折旧费	3,326,900.50	3,535,760.60
董事会费	2,738,225.68	3,443,124.05
无形资产摊销	2,915,113.98	2,675,750.95
福食费	2,750,479.19	2,473,787.91
环保费	1,978,237.70	2,010,699.98
通讯费	1,317,717.18	1,393,616.92
物业管理费	1,187,984.71	1,240,239.76
股证费	695,627.47	974,949.43
差旅费	787,835.77	902,760.54
企业文化费	627,496.30	803,270.80
办公费	733,875.33	521,69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项目核准费	680,787.80	0.00
其他	8,612,619.75	11,040,376.51
合计	103,071,415.17	105,788,572.54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40,016,432.54	247,070,737.79
减：利息收入	5,175,591.52	5,273,117.2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汇兑损益	-283,582.11	315,433.8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其他	2,137,325.75	5,451,929.06
合计	236,694,584.66	247,564,983.52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63,954.01	0.0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91,978.14	0.00
存货跌价损失	12,265,864.39	8,684,891.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99,521.89	17,324,596.6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24,999.67
合计	31,973,408.14	26,034,488.29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9,145.30	1,338,332.91	299,145.30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145.30	1,338,332.91	299,145.30
容量转让收入	72,930,000.00	0.00	72,930,0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88,998,649.88	852,344,961.82	9,032,973.54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37,570,075.58
其他	443,984.60	497,451.77	443,984.60
合计	900,241,855.36	979,204,618.46	120,276,179.02

注：唯美电力本年度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收到的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计人民币 37,570,075.58 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收入	296,196,692.38	375,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	483,768,983.96	474,996,055.8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基金	0.00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317,750.55	87,500.04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2,553,984.84	1,276,992.41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5,098.0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4,037.27	62,515.53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迎峰度夏补贴	5,641,024.4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洁生产奖励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化局实际利用外资奖励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环保局国控企业资金补助	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节能补助经费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8,998,649.88	852,344,961.82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8,471.97	202,167.83	678,47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8,471.97	202,167.83	678,471.97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655.55	10,000.00
其他	39,217.91	6,785.76	39,217.91
合计	727,689.88	210,609.14	727,689.88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733,867.71	1,927,538.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47.23	931,567.43
合计	21,727,620.48	2,859,105.88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54

(2)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燃料补贴收入	809,297,331.71	772,941,223.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0,000.00	41,112,780.00
利息收入	5,175,591.52	5,273,117.21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容量转让收入	58,344,000.00	0.00
收回往来款	21,990,542.16	0.00
其他	349,947.33	1,703,464.81
合计	942,727,488.30	946,054,456.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租赁费	5,567,120.77	5,924,195.12
交际费	3,798,897.81	5,185,841.23
车队费用	4,460,557.78	4,220,117.53
中介机构费	4,450,942.29	4,297,574.10
支付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0.00
其他	17,191,122.92	1,564,504.42
合计	40,468,641.57	21,192,232.4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定期存款	0.00	3,24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股权历史遗留争议保证金	12,500,000.00	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保证金	0.00	62,536,06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偿还关联方借款	35,785,979.94	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44,349.92	26,034,488.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046,977.83	171,319,379.18
无形资产摊销	3,649,491.90	3,396,70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26.67	-1,136,16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020,837.98	247,070,73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63,954.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23	931,5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60,105.96	29,024,18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60,144.25	-37,015,553.0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83,355.72	-98,623,77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6,852,121.41	629,318,99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2,708.11	-102,466,870.71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509,457.84	0.00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509,457.84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89,556.14	0.00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0.00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3,821,784.81	0.00
其中：流动资产	3,289,556.14	0.00
非流动资产	395,227.80	0.00
流动负债	37,506,568.75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其中：库存现金	199,128.31	174,00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956,524.68	526,015,55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9,176.53	662,552.66
②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长期股权投资。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9218918-5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2919361X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33112675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1670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494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19224115-8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77877487-5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上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唯美陶瓷	35,785,979.94	2012.07.16	2013.01.31	展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能源股份	资产转让	转让关停机组容量	合同定价	72,930,000.00	100.00	0.00	0.00
派普科技	资产受让	受让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 16.05%股权	合同定价	1,344,200.00	100.00	0.00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4.49	726.59

(4)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2,779,994.35	98.57	11,605,720.41	83.50
唯美陶瓷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84,894.23	1.43	2,293,811.73	16.50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4,660,361.44	0.00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500,000.00	0.00
合计	27,160,361.44	0.00
预收款项：		
能源股份	0.00	14,586,000.00
合计	0.00	14,586,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182,152,108.65	182,152,108.65
唯美陶瓷	0.00	36,334,698.30
合计	182,152,108.65	218,486,806.95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67,685,090.69	54,905,096.34
合计	67,685,090.69	54,905,096.34

九、或有事项

2008年3月，本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合约号为165723967102.11和165723968102.11的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2008年3月3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由三个期权

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月初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 63.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获 30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 \times 1.50 美元/桶); 浮动价低于 63.50 美元/桶、高于 62.0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00 美元/桶) \times 20 万桶的收益; 浮动价低于 62.0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00 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 杰润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 18 点前拥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 66.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获 34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 \times 1.70 美元/桶); 浮动价高于 64.80 美元/桶、低于 66.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0 美元/桶) \times 20 万桶的收益; 浮动价低于 64.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0 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 基于上述两份确认书, 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 210 万美元, 本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08 年 11 月 6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认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 2008 年 10 月 29 日会谈中的表态, 表明本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 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本公司复函杰润公司, 表明本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 并认为杰润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截至 2008 年 10 月应付本公司的款项, 已构成违约, 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 但对确认书和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 杰润公司致函要求本公司赔偿交易终止损失, 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本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 未达成一致意见。2009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信函, 信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描述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杰润公司计 79,962,943.00 美元的损失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36,958.66 美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2011 年 3 月 31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称就本公司拖欠其 79,962,943.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算之利息事宜, 愿意继续与本公司合作共同解决此事, 并邀请本公司提出解决此事的建议, 同时, 杰润公司强调其保留对此事的所有权利。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并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商谈。

2012 年 2 月 6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 83,699,901.66 美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 165723967102.11 号确认书下于 2008 年 10 月产生的应付款 300,000.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 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其后, 本公

司及杰润公司在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更改及/或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商谈。

2014年2月10日，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重申在2012年2月6日函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83,699,901.66美元及相关利息的主张。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165723967102.11号确认书下于2008年10月产生的应付款300,000.00美元及自2008年11月7日起的利息，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事项目目前尚无新进展。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2)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3)鉴于最终结果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在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注）	26,750,000.00	1,270,920.99
-对外投资承诺	0.00	8,000,000.00
合计	26,750,000.00	9,270,920.99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电力签署的9E燃机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供货合同。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739,925.50	3,515,51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736,681.50	1,400,586.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728,646.50	1,427,596.50
以后年度	64,308,576.00	65,009,429.93
合计	81,513,829.50	71,353,123.0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3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2014年1月9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589,569,090.03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9,569,090.03	100.00	0.00	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9,486,825.69	56.93	397,683,293.41	67.45
1至2年	241,676,107.62	43.07	191,882,907.62	32.55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2,889.00	0.00	2,889.00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589,569,090.03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537,872,800.00	2年以内	95.85
广东省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23,081,694.31	1年以内	4.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大学	非关联方	208,439.00	1年以内	0.04
爱西华	非关联方	2,889.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04	16,78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589,197,476.22	98.75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1	3,048,979.11	89.76
合计	1,609,375,815.79	100.00	19,830,645.57	1.23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7,404.46	1.60	22,677,404.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389,601,552.60	98.02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2,330.44	0.38	3,140,957.25	58.57
合计	1,417,641,287.50	100.00	25,818,361.71	1.8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3,321,132.80	66.69	448,233,511.78	31.62
1至2年	384,352,071.98	23.88	253,063,347.15	17.85
2至3年	90,141,334.50	5.60	43,771,156.40	3.09
3年以上	61,561,276.51	3.83	672,573,272.17	47.44
合计	1,609,375,815.79	100.00	1,417,641,287.5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396,673.11	3,048,979.11	89.7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借款	5,895,738.00	无法收回	否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开发	子公司	774,798,808.58	1年以内	48.1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20,728,464.16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38.57
深置业	子公司	87,717,662.50	1年以内	5.45
唯美电力	子公司	62,335,748.34	1年以内至3年以上	3.8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41,396,606.40	2年以内	2.57
合计		1,586,977,289.98		98.6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深开发	子公司	774,798,808.58	48.14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20,728,464.16	38.57
深置业	子公司	87,717,662.50	5.45
唯美电力	子公司	62,335,748.34	3.8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41,396,606.40	2.57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212,337.56	0.01
兴德盛	子公司	64,911.33	0.00
合计		1,587,254,538.87	98.6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0.00	0.00	691,982,849.76
其他股权投资	49,315,000.00	8,000,000.00	0.00	57,31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41,297,849.76	8,000,000.00	0.00	749,297,849.7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深圳协孚	成本法	26,650,000.00	26,650,000.00	0.00	26,650,000.00
新电力	成本法	71,270,000.00	71,270,000.00	0.00	71,27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中山电力	成本法	410,740,000.00	410,740,000.00	0.00	410,740,000.00
工程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唯美电力	成本法	115,319,049.76	115,319,049.76	0.00	115,319,049.76
新加坡公司	成本法	6,703,800.00	6,703,800.00	0.00	6,703,800.00
环保公司	成本法	55,300,000.00	55,300,000.00	0.00	55,300,000.00
深开发	成本法	0.00	0.00	0.00	0.00
深置业	成本法	0.00	0.00	0.00	0.00
江西核电	成本法	57,315,000.00	49,315,000.00	8,000,000.00	57,315,000.00
合计		749,297,849.76	741,297,849.76	8,000,000.00	749,297,849.7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协孚	50.00	5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新电力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中山电力	55.00	5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工程公司	60.00	6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唯美电力	40.00	4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新加坡公司	100.00	1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环保公司	70.00	7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深开发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深置业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江西核电	5.00	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3,036,062.44	531,610,565.10

其他业务收入	27,338,497.84	17,173,957.99
营业收入合计	280,374,560.28	548,784,523.09
主营业务成本	453,369,820.44	924,236,439.18
其他业务成本	8,768,665.72	885,787.38
营业成本合计	462,138,486.16	925,122,226.5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51,955,778.04	452,951,933.29	527,193,914.04	917,976,182.48
热力销售	1,080,284.40	417,887.15	4,416,651.06	6,260,256.70
合计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年	278,790,338.24	99.43
2012年	536,921,005.82	97.8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74,144.84	-29,424,91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1,657.22	9,970,118.75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74,866.50	45,452,442.79
无形资产摊销	1,449,420.00	1,449,42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7.75	23,70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297,427.39	140,817,12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2,019.28	17,743,00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87,498.21	-36,206,84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985,207.18	-263,007,003.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32,906.07	-113,132,948.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114,395.05	303,150,44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3,288.63	-99,036,052.84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884,627.34	1,136,16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973.54	2,217,106.02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容量转让收入	72,930,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766.69	489,010.46
小计	198,812,443.15	128,866,153.52
所得税影响额	-20,699,535.10	-414,7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63,017.90	-9,634,451.05
合计	130,049,890.15	118,817,000.5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13	-0.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0。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43,054,829.52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8%，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2,191,268.2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58.88%，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转让惠东协孚 60%股权，对惠东协孚其他应收款转为非合并范围内往来及支付股权转让历史遗留保证金所致。

(3) 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88,814,086.3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60%，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深置业支付待开发土地超容补地价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65,589,166.99 元，比年初数减少 6.77%，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3,681,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9.69%，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转让惠东协孚 60%股权，对剩余 40%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及对江西核电增资所致。

(6) 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92,316,932.05 元，比年初数减少 7.2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为年初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度摊销完毕所致。

(8)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98,961,917.89 元，比年初数减少 6.58%，其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9)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8.5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开具票据所致。

(10)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682,243.56 元，比年初数增加 665.9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62.50%，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2)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10,427,750.14 元，比上年数减少 12.25%，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电力销售减少所致。

(13)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13,205,960.33 元，比上年数减少 22.71%，其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发电量减少；②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减少；③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不再返还本公司进口增值税退税，而是体现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中导致本年度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14)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9,263,954.01 元，上年数为 0.00 元，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15)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900,241,855.36 元，比上年数减少 8.06%，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不再返还本公司进口增值税退税，而是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中进行折扣所致。

(16)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27,689.88 元，比上年数增加 245.5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7)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1,727,620.48 元，比上年数增加 659.9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